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463號

債 權 人 德益綠能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柏儒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昇合升建材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債務人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補正債務人之最新
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
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(三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文件資料。

(四)陳報請求金額之計算式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